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019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代　理　人　王舒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首銘即揚銘廣告設計工程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70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300,000元，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50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聲請法院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民事執行處通知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雖向法院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680號)，並陳報①臺北市○○區○○○街0段000巷00號3樓、②新北市○○區○○街0

0巷00弄0號5樓二址。惟此二址即為聲請人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3100號之地址，而前開支付命令業因不能送達相對人而失其效力，聲請人向法院聲請通知行使權利時未陳報上二址無法送達之事實，且未聲請公示送達。經本院於112年10月2日再次函請轄區分局調查相對人上二址有無居住事實，均覆稱相對人未居住各該地址，是以本件尚難認已生合法送達及催告行使權利之效力。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